

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員額：一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 2 名(備取若干名)。
- 三、應甄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(具有愛心、耐心及曾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4:00 止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輔導室，電話：2632-3477 轉 34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)。
- 七、口試日期：113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:50 至輔導室報到(逾時 10 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口試)，下午 2:00 進行口試。
- 八、約僱期間：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。
- 九、上班時間：每週工作 16 小時(依學校行事曆上班，服務時段由學校安排，得視實際需求調整)。
- 十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在老師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，如穿衣、如廁、進食。
 - (二) 依授課教師之上課規範，協助學生個別學習指導或情緒及行為處理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與導師、資源班教師及學生家長密切聯繫，並每日填寫服務記錄。
- 十一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 192 元整，資深助理員或具其他資格者則另計。
(依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27581 號函辦理)
- 十二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十三、繳交資料：下列資料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，其它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(一) 報名表一份(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(二) 國民身份證。(三) 畢業證書。(四) 良民證。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。)
- 十五、甄選結果：
 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開始上班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十六、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- 十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黏 貼 相 片
性別		出生日期		
最高學歷	(學校)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
通訊處				
經歷				
簡要自傳 (約 100 字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民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			審核者：_____